

上海市松江区岳阳街道办事处文件

松府岳办〔2026〕27号

关于印发《岳阳街道居委会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街道各居委会：

现将《岳阳街道居委会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6年2月12日

岳阳街道居委会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居委会内部管理，完善经费保障机制、优化经费使用管理办法、严肃财经纪律，促进居委会各类经费使用管理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根据《关于居委会工作经费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沪财社〔2015〕58号），结合本街道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内容及标准

岳阳街道居委会工作经费项目分为办公经费、服务经费、专项经费，具体内容和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办公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居委会的日常运行水费、电费、电话费、网络、饮用水、茶叶、办公用品、零星小额维修、各类低值易耗品、文教用品购置、居委会国定节假日误餐费（按社区党群办公室口径执行）、全区试点和街道重点推进工作等费用。

（标准基数 2500 元 × 12 月 + 6 元/户 × 居民区管理户数 + 6 元/间 × 白领公寓房间数）

（二）服务经费主要用于各居民区老年活动室、社区助残等，用于服务群众，关爱弱势群体，以巩固基层政权的各类支出。（依据上一年度业务科室确定的标准，给予动态调整）

（三）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居委会的日常运行中依靠的楼组长、志愿者、居民骨干人员慰问；加强各类队伍建设、创建各类特色品牌、学生寒暑期活动、重大节庆日活动等支出。重大节庆日主要指春节、元宵、清明、端午、中秋、社区睦邻节等。（居

民骨干经费每人 15 元 × (户数+白领公寓间数)，重大节庆日活动经费按照 2000 户以上每居委会 5000 元/年，2000 户以下 4000 元/年标准执行。)

二、审批权限

(一)居委会办公经费、服务经费和专项经费应纳入街道统一预算管理。

(二)居委会经费支出按照“小额、合理、必须”的原则，经居民区两委班子集体讨论决定，并形成会议记录。在街道内控平台上：单笔金额在 2000 元以下的(不含 2000 元)，由居委会行政负责人审批；单笔金额在 2000 元(含)以上至 5000 元以下的，居委会上报后，经街道社会工作办公室负责人、分管领导审批；单笔金额在 5000 元(含)以上的，须再由街道主要领导审批。其中单笔金额超过 1 万元(含)的纸质报销凭证需要街道主要领导签字。

(三)各居委会每月经费使用情况由街道社区综合保障办公室于次月 10 日前汇总后，将使用明细表发至街道社会工作办公室，并报送街道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。

三、报销要求

(一)各居委会的经费列支在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账户。

(二)经费支出应严格执行国家法规和财务制度，依法合规、科学使用、勤俭节约、公开透明。各项支出必须取得或填制合法的原始凭证。原始凭证发票要求要素齐全，包括购货日期、购货单位、内容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，发票须有经办人和审批人两人

以上签字方可有效，并写明用途。对于不符合规定的票据，不予报销。

（三）居委会各类费用支出遵循以下原则：

1、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要求。凡是单项消费 200 元以上的物资采购必须使用公务卡结算；在经费使用过程中，按照松江区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，凡目录规定的公务支出项目，应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，原则上不再使用现金结算。

2、较大数额支出以转账方式支付。凡单项支出 2000 元以上的，可用公务卡支付，也可通过街道财务部门以转账方式支付。对于居民区用于成批日用品或食品进行慰问的，必须提供签收单作为财务凭证。

3、严格控制各类活动中的人员费用额度。对楼组长、志愿者、社区自治团队的骨干力量等，慰问以实物为主。高温慰问每人每次 50 元为上限，年底送温暖慰问每人每次 150 元为上限。生病探望每人每次 150 元为上限，原则上对同一慰问对象因同一生病原因在同一年度不宜超过两次。便民服务项目以每人每次补贴 100 元为上限。培训讲课费一般不超过 400 元/半天；组织居民楼组长、志愿者等人员外出的，目的地不出上海市范围，须当天来回，其中人均餐费 50 元为上限，不能支出景区门票。外出需提前 5 个工作日，将出行方案和经费申请交街道社会工作办公室审核，分管领导进行批准。出行人员保险必须全覆盖。

四、监督管理

1. 居委会需按照本规定规范使用经费，街道以本规定为依

据，成立由街道纪工委、监察办、街道社区综合保障办公室、街道社会工作办公室组成的居委会工作经费使用的管理审核、监督检查队伍和机制，加强对居委会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。

2. 居委会要严格执行有关财务规定，不得私设小金库，不得违反财务纪律，并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六项禁令，对擅自违反上述规定和财务纪律的责任人视情节轻重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违规情节严重，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，相关责任人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本规定是街道财务管理制度的补充部分，其他未尽事宜按街道相关财务规定执行。

本规定的解释权归岳阳街道社会工作办公室。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岳阳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2026年2月12日印发
